

化学与药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奖励和表彰表现优异的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非在职研究生，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校学发[2014]23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评审细则。

第二章 奖励对象及标准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人民币，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人民币。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三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

组 长：汪振明 王进义

副组长：周文明 张继文 张红亮 欧渊博

成 员：温晓英 王 琼 王 宁

第四章 申请条件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日常行为举止得体，思想政治考核合格；

3.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或实践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综合测评成绩低于 70 分取消推荐资格；

4. 身心健康，积极参加科技创新、社会实践及社会公益活动。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计分办法：

综合得分 = 科研成果得分 × 90% + 学习成绩 × 10%

1. 科研成果考核包括发表的学术论文、授权发明专利、科研获奖等内容。

科研成果得分=学术论文得分+授权发明专利得分+科研获奖得分

(1) 学术论文计分

发表论文	计分	备注
<i>Angew. Chem. Int. Ed., J. Am. Chem. Soc., Nature Chem., PNAS, Chem. Soc. Rev., Chem. Rev., Adv. Mater. Nat. Commun., Nature, Cell, Science, Nat. Med, Nat. Cell. Biol., Nat. Chem. Biol, Cell Res., Nat. Rev. Drug Discov., Pharmacol. Rev., Adv. Drug Deliver. Rev., Annu. Rev. Pharmacol.</i>	国家奖学金 (如遇争议由教授委员会裁决)	1.本人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化学与药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 2.共同第一作者，排序第一作者申请有效； 3.共同第一署名单位，化学与药学院排序第一申请有效。
SCI 收录研究论文 (JCR—Q1)	30 + IF×5	
SCI 收录研究论文 (JCR—Q2)	20 + IF×5	
SCI 收录研究论文 (JCR—Q3)	10 + IF	

发表论文	计分	备注
SCI 收录研究论文 (JCR—Q4)	8 + IF	
EI 全文收录研究论文	8	
学校认定的国内 A 类学术期刊研究论文	6	
学校认定的国内 B 类学术期刊研究论文	4	
学校认定的中文核心期刊 研究论文 (仅限硕士)	2	
授权发明专利	8	授权国家发明专利第一名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名

注：SCI 分区依据国际 JCR 分区认定，分类就高不就低。

有关说明：

①所提交的科研成果应为硕士、博士在学期间（截止奖学金提交材料截止日）发表化学、药学、化学生物学、生物与医药相关领域成果；在整个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过程中仅可使用一次。

②学术研究论文须在具有正式出版号的公开发行人物公开发表（见刊或提供 DOI 号），但不包括会议文集中的论文摘要和学术期刊中的插页短文、短评或报道、会议论文等。

③本人须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化学与药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共同第一作者，排序第一作者申请有效；共同第一署名单位论文，化学与药学院排序第一申请有效。

④SCI、EI 论文应提供学校图书馆出具的科技论文收录检索证明，SCI 影响因子以论文发表杂志当年影响因子计算，在线发表或接收当年未公布因子的，以前一年公布的影响因子为准。

⑤授权发明专利必须是以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为权利人且与本专业学科领域相关，专利权人为个人的不予认可。

⑥*Angew. Chem. Int. Ed., J. Am. Chem. Soc., Nature Chem., PNAS, Chem. Soc. Rev., Chem. Rev., Adv. Mater. , Nat. Commun. Nature, Cell, Science, Nat. Med, Nat. Cell. Biol., Nat. Chem. Biol, Cell Res., Nat. Rew. Drug Discov., Pharmacol. Rev., Adv. Drug Deliver. Rev., Annu. Rev. Pharmacol*之外的期刊发表的综述论文按研究论文的50%计分。

(2) 科研获奖计分 (指科技进步奖、推广奖)

奖励级别		加分
国家奖		证书持有者，前5名加50分，其余加40分
省部级	一等奖	前7名依次加35、30、25、20、15、10、5分，以后名次持证书者加4分
	二等奖	前5名依次加25、20、15、10、5分，以后名次持证书者加3分
	三等奖	前3名依次加15、10、5分，以后名次持证书者加2分
厅局级 (校 级)	一等奖	前5名依次加5、4、3、2、1分
	二等奖	前3名依次加3、2、1分
	三等奖	前2名依次加2、1分

(3) 其他重大标志性突出成果，由学院教授委员会讨论评定。

2. 学习成绩:

学习成绩为研究生期间学位课加权平均成绩。

3. 同等条件下，英语六级成绩 ≥ 426 分者优先。

第六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当年参评资格:

1. 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2. 课程考试不及格者；
3. 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4. 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5. 评选年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者。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七条 评审程序

1. 本人申请。申请研究生在深入学习并全面了解学院评审细则的基础上，如实填写研究生政治思想品德考核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申请时必须提供期刊封面、目录和文章第一页，经导师签署意见后向学院提出申请。

直博生、硕博连读研究生第一至第二学年执行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奖助标准，第三至第五学年执行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的奖助标准。

2. 学院评审。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包含教授委员会成员在内的专家组对申请学生进行综合评定，评审结果在学院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提交学校审定。

3.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实名制(学生及其指导教师均需签名)向学院反映情况，学院在2天内给予答复。学院答复前，不得越级反映问题。未按规定程序反映问题或反映问题如有失实将严肃追责。

第六章 附则

第八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原则，已获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的科研成果不得再次申请国奖或校长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同一年度内不得同时兼得学业奖学金之外的其它各类奖助学金。超出基本学制年限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因国家和学校公派出国联合培养或校际交流且具有我校学籍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九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由化学与药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第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时起施行，原《化学与药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试行）同时废止。其他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